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u>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u>、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p> <p>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p> <p>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之處罰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併排停車之處罰條文移列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p>

<p>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p> <p>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p> <p>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p> <p>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p>	<p>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p> <p>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p> <p>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p> <p>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u>併排停車</u>、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p> <p>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p>	
--	---	--

<p>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p>	<p>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p>	
--	--	--

<p>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第十二條之一 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屬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寄發通知方式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但對於不聽勸導者，仍得舉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道高速公路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後衍生之小額欠費，考量欠費為車輛行駛中之情事，並無當場告知及交付簽名之境，爰新增本條對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屬情節輕微者，先以寄發勸導通知之方式，勸導車主能儘速繳費免受舉發，但不聽勸導者，仍予舉發。</p>
<p>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修正條文刪除「行駛」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刪除「行駛」文字。</p> <p>二、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八目之</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八)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u>行駛</u>。</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u>行駛</u>。</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八)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情形，均應當場禁止其行駛或責令其停駛，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本不適用第二項後段所定記明「限當日駛回」之規定，鑒於現行第二項後段條文並未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於實務執行上恐滋疑義，為使條文文義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予以明定限違反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始有適用。</p>
---	---	--

<p>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p> <p>(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p> <p>(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p>	
---	---	--

<p>形。</p> <p>(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p> <p>(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十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p> <p>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p> <p>(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p> <p>(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p>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p> <p>(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二)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三) 未領用牌照且未依</p>	<p>二項、第三項之情形。</p> <p>(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p> <p>(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十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p> <p>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p> <p>(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p> <p>(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p>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p> <p>(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二)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	--	--

<p>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p> <p>(四)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五)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u>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u>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p> <p>(四)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五)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移置或扣留之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號牌不符，無法經由開啓車門以外之方式查知所有人者，得開啓車門查證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或車內留存證件，查知車輛所有人。</p> <p>前項開啓車門及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及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均規定移置保管機關負有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移置或扣留車輛之義務，惟現行實務上並無明定未懸掛號牌或號牌不符時，如何查證車輛所有人身分，造成執行單位困擾，前經交通</p>

<p>證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p>		<p>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四五四號函及法務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二六一號函示，均認本條作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為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並利執法作業明確依據，爰增訂本條規定，對於無法經由開啓車門以外之方式查知所有人車輛時，移置保管機關之查證作業方式，俾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p>
<p>第六十四條 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車輛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p> <p>移送強制執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並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p>	<p>第六十四條 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或汽車檢驗。</p> <p>移送強制執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並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p>	<p>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規定，爰修正違規人於申請分期繳納並繳納第一期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辦理之項目。</p>

<p>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分期繳納期間，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p> <p>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p>	<p>期繳納期間，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p> <p>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p>	
---	--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 鍰額度 (新臺 幣:元) 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 罰鍰或逕 行裁決處 罰者。	備 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 鍰額度 (新臺 幣:元) 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 罰鍰或逕 行裁決處 罰者。	備 註	說明
未領用牌照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未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沒入 之。	未領用牌照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未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沒入 之。	未修正。
拼裝車輛,未經 核准領用牌證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未經 核准領用牌證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未修正。
拼裝車輛已領 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 依原規定用途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領 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 依原規定用途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未修正。
使用偽造、變造 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於道路停車 者,汽車並當場 移置保管。	使用偽造、變造 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備註 欄文字。
使用吊銷、註銷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四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於道路停車 者,汽車並當場 移置保管,並通 知汽車所有人 限期領回之。	使用吊銷、註銷 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四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車輛當場移置 保管,並通知汽 車所有人限期 領回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修正條文,修正違反 事件欄文字。
牌照借供他車 使用或使用他 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吊銷; 使用他車號牌 於道路停車 者,汽車並當場 移置保管及扣 繳其牌照。	牌照借供他車 使用或使用他 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四項修正條文, 修正違反事件欄及備註欄文 字。
牌照吊扣期間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〇八〇 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吊銷, 汽車當場移置 保管,並通知汽 車所有人限期 領回。	牌照吊扣期間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一〇〇 -〇八〇 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吊銷, 汽車當場移置 保管,並通知汽 車所有人限期 領回。	未修正。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備註欄文字。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未修正。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未入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未入之。	未修正。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未修正。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修正備註欄文字。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一人 二人以上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一人 二人以上 計程車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違反車種別或違規情節欄、備註欄文字。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修正。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條文，增訂本項裁罰基準。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一、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路肩外、 <u>收費站區</u>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沿線收費站已拆除，未來無收費站區，爰配合刪除違反事件欄收費站之文字。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備註欄文字。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條文，增訂

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十六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四條第 二款。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本項裁罰基準。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四條第 三款。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七款修正條文，增訂 本項裁罰基準。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利用內側車 道超車，超車 後，如有安全距 離未駛回原車 道，且未以最高 速限行駛，致堵 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 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點。	未修正。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啟或穿 越高、快速公路 中央分隔帶分 向設施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 路車輛輪胎粘 附泥沙致污染 路面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八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 路拖拉故障車 輛，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款。	未修正。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五 款。	非高乘載車道 允許通行車 輛，行駛高乘載 車道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五 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十四 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 路途中缺水、缺 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十四 條第一款。	未修正。
(刪除)									行駛高、快速公 路途中車輪、輪 胎膠皮或車輛 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 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十四 條第二款。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六款修正條文，刪除 本項裁罰基準。

(刪除)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條文，刪除本項裁罰基準。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
(刪除)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沿線收費站已拆除，未來無收費站區，且收費方式已另訂有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爰刪除本項未依規定繳費之裁罰基準。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未修正。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增定本項裁罰基準。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刪除)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刪除本項裁罰基準。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二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二四〇 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增訂本項裁罰基準。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欄文字